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81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戊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信昌砂石行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被告 信春砂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丁○○

己○○

丙○○○

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於地政機關實測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7,037元（明細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,2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

附表：

- 01 1. 標的物價額：
- 02 系爭土地公告現值民國114年1月為1,900元／每平方公尺×原告
- 03 主張拆除地上物面積約2,301.14平方公尺＝4,372,166元。
- 04 2. 截至起訴前之不當得利金額：
- 05 (1)原告請求134,871元。
- 06 (2)原告另請求自114年3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
- 07 2,013元，因本院於114年3月12日收件，未滿1個月，故不予
- 08 計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。
- 09 3. 合計4,507,037元